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固定总价）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施工合同及后续的相关文件。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公司与上海宝冶签署施工合同，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建设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合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1,990,000元（大写：叁亿零壹佰玖拾玖万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建设项目的承包方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始建于1954年，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旗下的核心骨干子企业，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6502808A。法定代表人高武久，注册资本528,522.9986万元。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管道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从事建筑科技、机器人科技、机电设备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

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各类钢结构件生产、冶金机械设备生产；建筑智能化工程，模板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振为科技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光明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场地占地面积32,786.0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166,865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约29,155m²，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为137710m²，最终指标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69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2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若本工程未获得该奖项，承包人按合同双方约定支付相关违约金。

（五）本工程安全标准：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安全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佰玖拾玖贰万元整(¥301,990,000元)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合同订立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四、本次签署施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 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及高端制造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 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 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固定总价)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